

# 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中 種姓地下階的因緣之譯注與研究

王曉霞

佛光大學佛教系碩士

## 緒論

《瑜伽師地論》是印度瑜伽行派與中國唯識宗的根本經典，而《聲聞地》則保存了早期瑜伽師的寶貴教理與實踐要領，因此，要了解早期佛法的教理與實踐，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》是值得潛心閱讀的一部典籍。

## 研究成果簡介

### （一）梵本所呈現的問題

#### 一、複合詞的分析

例如：在論述「涅槃法緣」中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二個因緣條件「他人的圓滿」中第五個小條件「從他人來的悲憫」（見第三章第十三段）時，列舉了施主們布施修行人的生活必需品，其中梵本的複合詞可以有不同的解讀。梵本作“cīvarapin-ḍapātaśayanāsanaglānapratyayabhai-ṣajyapariṣkāir”，是由“cīvara-pin-ḍapāta-śayanā-āsana-glāna-pratyaya-bhaiṣajya-pariṣkāirih”（①僧服-②搏食-③床-④凳子-⑤生病-需求-醫藥-⑥日用器具）所組成的複合詞，其文法結構可做兩種分析，一是將此六個字視為並列結構（並列釋），譯作「經由僧服、搏食、床座、病人必需品、醫藥、日用器具」，或將前五個字視為並列結構（並列釋），以此來修飾第六個字，因而構成依主釋複合詞，譯作「經由僧服、搏食、床座、病人必需品、醫藥（等）的日用器具」；比對藏譯本作：“chos gos dang / bsod snyoms dang / mal cha dang / stan dang / nad kyi gsos sman dang / yo byad”（「法衣和齋僧的飲食財物和臥具和座具和治病的醫藥和資具」），用具有攝合或分開意義的連詞 dang<sup>1</sup>來連接六個詞，可知是採用並列關係；漢譯本作：「如法衣服、飲食、諸坐臥具、病緣醫藥。」（「①如法衣服、②飲食、諸③坐④臥具、⑤病緣醫藥」），只譯了前五項，而將最後一項「資具」省略，由此可以推測應該是採用了梵文依主釋的文法結構，而將最後的「資具」視為前五項所修飾的對象，在此指對於前五項的總括與歸類，指其全部屬於資具一類，因此可以省略。

#### 二、並列關係與修飾關係的判斷

例如：「自己的圓滿」的第五個小條件「行為的結果已不被這個人轉動

（不造無間業）」（見第三章第七段）中，言及做了這五無間業就不適合生起究竟涅槃和聖道，此處梵文有判斷並列與修飾關係的問題。梵文作“abhavyaḥ bhavati parinirvāṇāy-āryamārgasyotpattaye”，其中“parinirvāṇāya”「般涅槃」與“āryamārgasya”「聖道」的關係有兩種可能，即並列關係或修飾關係，前者譯作「不適合生起究竟涅槃，不適合生起聖道」，後者譯作「不適合為了究竟涅槃聖道的生起」；參考藏譯作“yongs su mya ngan ngan las 'da' zhing 'phags pa'i lam skyed pa'i skal ba med pas na de'i phyir”（「而究竟涅槃、聖者之道，由於這個緣故，無緣生起」），藏文“yongs su mya ngan las 'da”「般涅槃」和“phags pa'i lam”「聖道」之間並無與格，而是用連詞“zhing”「而且」連結，表示並列關係；所以參考藏譯本，梵文“parinirvāṇāyāryamārgasyotpattaye”「般涅槃」與「聖道」是並列的關係。於此，漢譯本作「竟不能轉得般涅槃，生起聖道。」符合並列關係。

### （二）漢譯本所呈現的問題

#### 一、釐清漢譯

例如：在論述「涅槃法緣」中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三個因緣條件是「對於法的善的欲求」（見第三章第十四段）時，提及某人在如來或如來的弟子跟前聞法之後的體悟，此處漢譯會造成解讀上的歧義。漢譯本作：「在家煩擾若居塵宇，出家閑曠猶處虛空，是故我今應捨一切妻子、眷屬、財穀、珍寶，於善說法、毘奈耶中，正捨家法，趣於非家。」用「是故我今應捨……」，「是故」<sup>2</sup>一詞，意指「為了這個緣故」，即「因此」，「所以」，表達因果關係，因此，接下來的「應」字，通常會被認為具有「理應如此」的意涵，即「因為這樣，所以我理當如何如何」，然而，「應」字於此有兩種可能，①表示「斷定」，即「應該」、「理應如此」；②表示料度、估計，<sup>3</sup>即「如果我……，這樣子會如何呢？」參照梵本作“saṃbādho gṛhāvāso rajasām āvāsaḥ / abhyavakāsaṃ pravrajya yan nvahaṃ sarvaṃ kaḍatrarvargaṃ dhanadhānyahiranyaṃ cotsrjya ...”（「在家的住所很狹窄、很

干擾，是塵埃憂苦的住所，如果我出家之後，到了戶外曠野，捨棄了一切的妻子/家人、眷屬和財物(財產、糧食、黃金珍寶)之後……)」梵文“yan nvaham”意指「如果我……又會如何？」<sup>4</sup>是表示考慮的語氣，即決定前的考量，有「假如我這麼做，會怎麼樣呢？」的意味，由此可知，漢譯此處的「應」字，是表示估計、度量的意思，而非表示「理應如此」。

## 二、漢譯直譯

例如：在論述「涅槃法緣」中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十個因緣條件「獨居在人跡罕至之地」(見第三章第二十一段)時，漢譯有直譯的現象。此處梵本作“sa ebhir dharmaih parikarmabhūmiṃ śodhayitvā”(「一個人以這些法清淨了淨化的階段之後」)，梵本“parikarmabhūmiṃ”是依主釋複合詞，由“parikarman”「清淨、準備」和“bhūmi”「層次、階段」兩個單元組成，譯作「淨化的階段」或「準備的階段」；漢譯本作：「調由如是所修善法，無倒修治初業地已」(「就是經由像這樣子修持的善法，沒有顛倒地修持到初業地的階段了」)，漢譯「初業地」一詞中的「業地」，應是對梵文“karman”「業」及“bhūmi”「地」的直譯，然漢譯卻將梵文“parikarman”「清淨、準備」譯作「初」，“parikarman”的前加字“pari”只有「在周圍、在附近、圍繞、環繞、關於、相對、對立」等意涵，而沒有「初、始」的意涵，“parikarman”之所以譯作「初業」，筆者推測，可能是因為“parikarman”有「準備」的涵義，準備階段應該是屬於開始的階段，因而譯作「初業地」。

## 三、漢譯增減字

例如：在論述「涅槃法緣」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十二個因緣條件「安住在三摩地」(見第三章第二十三段)中，依序敘述四個層次的禪定，其中第一禪漢譯本有減字的現象。梵本作“vivekajam prītisukham”，梵文“vivekajam”是複合詞，由“viveka”「分離」和“jam”「產生」二單元組成，複合詞前單元 A 加後單元 ja，譯作「從 A 產生...」<sup>5</sup>，因此，“vivekajam prītisukham”<sup>6</sup>宜譯作「從離產生喜悅和安樂」，藏譯本作：“dben pa las skyes pa'i dga' ba dang / bde ba can ...”，藏文 dben pa「離」加上格助詞 las(從格)，表示動作的起始點，因此譯作「是從離產生了喜樂和安樂的人」；漢譯本作：「離生喜樂」，少了「從」字，應是為了符合四字一句而作的刪減。此處日譯本將梵本「從離產生」譯作「是離生」<sup>7</sup>，或因漢譯作「離生」，因參照漢譯，又未察覺漢譯於此有刪減而然。

## 四、梵漢差異

例如：在對「種姓安立」(見第三章

第二十四段)做結論時，論及從他人那兒獲得音聲教導，是為了要通達〔苦〕、為了要斷〔集〕、為了要證悟〔滅〕、為了要修行〔道〕。梵本作“parijñāyai prahāṇāya śākṣātkriyāyai bhāvanāyai”(「為了要通達〔苦〕、為了要斷〔集〕、為了要證悟〔滅〕、為了要修行〔道〕」)，梵文“bhāvanā”「修習」雖然源自使役式<sup>8</sup>，然而只有「反省、禪思、修行」等意涵，不能譯成「令修行」，因此漢譯本作：「為令遍知、永斷、作證、修習」，可能是誤將“bhāvanā”「修習」理解為具有使役的意涵，又為了符合漢譯佛典四字一句的結構而將「令」字移至「為」字之後所致。

## (三) 藏譯本所呈現的問題

### 一、藏譯歧義

例如：在論及「自己的圓滿」的第五個小條件「行為的結果已不被這個人轉動(不造無間業)」(見第三章第七段)的第一句時，此處藏譯有歧義。藏譯本作“las kyi mtha' ma log pa”(「不顛倒業的結果」)，mtha'<sup>9</sup>有「邊際、終結、結束、末端」之意，“mtha' ma<sup>10</sup>”也有「末端、最後、後果」之意，ma 又可以做為表示否定的副詞，表示「沒有、未曾、不曾、不要」，因此，“las kyi mtha' ma log pa”可以譯作「顛倒業的結果(果報)」或「不顛倒業的結果(果報)」，端看“ma”是與“mtha”連結成為一個詞，指「結果、果報」或是作否定副詞，修飾接下來的動詞 log pa「反、倒、逆」，參考梵本作：“aparivṛttakarmāntatā”，複合詞“aparivṛtta-karmāntatā”前單元“aparivṛtta”是表示否定的 a- 加過去被動分詞“parivṛtta”(已被轉起(造作))/(顛倒)，意即「已不被轉起(不造作)/(不顛倒)」，另外藏譯本同一段最後一句作“de dag ni las kyi mtha' log pa zhes bya'o”(「這些被稱為顛倒業的結果/(果報)」)。此句中沒有“ma”，參考梵本作“parivṛttakarmāntatā”(「行為的結果被他轉起(造作)/(顛倒)」)，“parivṛtta”之前也沒有表示否定的 a-，由此可以推知，“ma”在此作否定副詞，“las kyi mtha' ma log pa”宜譯作「不顛倒業的結果(果報)」。

### 二、梵藏差異

例如：在論述何謂「涅槃法緣」中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五個因緣條件「戒的約束」(見第三章第十六段)時，梵本指出「戒的約束」包括六個條件，其中第四個條件，藏譯本與梵本有出入。此處梵本作“ācāragocarasaṃpannah”(「在個人的行持和待人接物都圓滿」)；藏譯本作“cho ga phun sum tshogs pa dang / spyod yul phun sum tshogs pa dang /”(「而且儀軌圓滿，而且行為舉止的範圍圓滿」)；漢譯本作：「軌則、所行<sup>11</sup>皆得圓滿」(「教團的儀軌程序及個人的行為舉止都能圓滿無

缺」)；藏譯本比梵本多了“cho ga phun sum tshogs pa dang”「儀軌圓滿」一句，本段是討論戒律儀，也就是後來三藏中的律藏，律藏分為兩大類，即“prātimokṣa”「波羅提木叉」和“skandhaka”「犍度」，前者指僧人該遵守的禁止條文（學處、戒律），即梵本的“ācāragocara”「個人的行持和待人接物」，藏譯本的“spyod yul”「個人的行為舉止的範圍」，漢譯本的「所行」（行為舉止）；後者主要是關於教團的儀式、作法及僧眾的生活起居的禮儀等，即藏譯本的“cho ga”「軌則程序、儀軌」和漢譯本的「軌則」；可知前者規定個人的行為舉止，後者規定教團的作業程序，梵本只提出個人方面的規範，而未言及教團的規範，筆者推測，這或許有宗教發展史上的因素，即僧團是佛陀弘法之後逐漸形成的，在佛陀悟道前，是從事自己的修持與體悟的，因此，只要規範個人即可，不必論及整個修行團體的運作。

### 三、勘正藏譯

例如：梵本在論述「涅槃法緣」，「下階的因緣」的第十二個因緣條件「安住在三摩地」（見第三章第二十三段）中，依序敘述四個層次的禪定。其中第四禪述及一個人「苦樂都消退了」。此處藏譯本有關漏的現象，梵本作“saumanasya daurmanasya-*yor astamgamād*”（「因為苦樂都消退了」）。梵文複合詞“*astam-gamāt*”「消失、隱沒，太陽下山」是單數從格，由過去被動分詞“*asta*”「日落、降下、結束」及“*gamāt*”「離去」組成，藏譯本作“*yid mi bde ba yang nub pas /*”（「因為心無樂又消失/下沉」），文意不通。此處梵本用“*astam-gama*”「日落、消失、隱沒」一詞來修飾“*saumanasya*”「心的快樂」和“*daurmanasya*”「心的沮喪」，而藏譯用“*nub pa*”「日落，消失，滅絕，下沉」，沒有修飾的對象，或這些動詞沒有主詞。因此臺北版的藏譯本似乎少了“*sdug bsngal ba*”「苦」字。若改作“*yid mi bde ba yang sdug bsngal bar nub pas /*”（「而且又因為心無樂又滅絕痛苦」），或許較能符合梵本文意。

### 結論

以上簡單舉出本研究的成果，至於本研究的限制在於筆者對於語言及佛典義理的學養不足，所閱讀的近代研究文獻也不夠，因此在翻譯的過程中未能確切掌握文意，在文法的解讀上也多有差池，未能達到翻譯工作信、達、雅的要求；同時由於對於唯識學的義理了解不足，未能對於文本作義理上的分析，這是筆者有待加強的部分。至於本研究後續發展的可能，則在於對《瑜伽師地論·聲聞地·種姓地》的其他篇章作譯注及研究，以期對於《聲聞地》中《種姓地》有更深入及全面的了解。

- 1 蕭金松，2013，p.55。
- 2 《文言虛字》，1975，p.211，一一〇，是④是故 為了這個緣故，所以，（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）朱翊新，1990，p.127，（是故）相當於語體的因為這個緣故，因此。
- 3 《中文大辭典》，v.4，p.278，col.1，應(1)當也。(3)語詞①料度之詞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，v.4，p.1026，col.2，料度：調度量也，估計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，v.6，p.709，col.2-3，當(22)應該也，表斷定之辭。(23)應當也，表推測之辭。
- 4 M.W.1988，p.844，col.2,1-10，yan nv aham, what if I, Let me.
- 5 vivekajaṃ , viveka-ja (produced by separation) M.W.1988，p.987，col.3，viveka,m. distinction, separate, distinguish, judgement, right. M.W.1988，p.407，col.3，ja, mfn.(√jan). ifc. produced or caused by.
- 6 M.W.1988，p.711，col.1，prīti, f. joy, pleasure 喜悅 M.W.1988，p.1220，col.3，sukha, mfn. pleasant 舒適的; 愉快的; 宜人的, agreeable, happy. n. pleasure, happy. ind., joyfully.
- 7 日譯本作：「離生である、喜と樂とのある」（「是離生，...有喜和樂」）
- 8 M.W.1988，p.755，col.1. bhāvana, mf(ī)n. (fr. caus. √bhū ) causing to be, effecting, producing, promoting or effecting any one's (gen., comp) welfare. M.W.1988，p.755，col.1. bhāvanā, f. reflection, contemplation.
- 9 《藏漢詞典》，1996，p.395，col., mtha' (名)1.邊、邊際、邊緣。2.終結、結束。3.末端、末後、後邊、極。
- 10 《藏漢詞典》，1996，p.396，col.2, mtha' ma (名)1.末端、最後、極端。2.邊、緣(衣服)。3.落後。張怡蓀，1992，p.1204，col.2, mtha' ma (名)1.末尾、最後、後果。案：若是，則 las kyi mtha' ma log pa 有兩種可能：一是顛倒業的結果，二是不顛倒業的結果。
- 11 所，於此具指示作用，所行，即行為。